

# 堅守「一國兩制」紅線 依法禁止「港獨」組織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太平紳士

「香港民族黨」的成立標誌着「港獨」已由言論變成行動。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這已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並強調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在香港特區，如果不能守住維護國家統一這條紅線，「一國兩制」將會受到毀滅性的衝擊。「港獨」組織違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的本地法律，必須依法禁止。「港獨」由所謂言論自由快速發展至搞組織行動的事實，讓大家看到放任「港獨」言論的嚴重後果。香港社會各界須合力遏止「港獨」。在反「港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應該有半點含糊。

## 禁止「港獨」組織 依法有據

在「一國兩制」方針中，「一國」是前提，「港獨」組織以分裂國家為宗旨，違反「一國」原則，抵觸「一國兩制」的紅線。在香港特區，如果不能守住維護國家統一這條紅線，「一國兩制」將會受到毀滅性的衝擊。這當然是不能容許的。特區政府已經拒絕「港獨黨」註冊。國務院港澳辦發

言人不僅指出了「港獨」組織違法違憲，而且明確表態支持特區政府對其依法處置。可見，依法禁止「港獨」組織，不只是特區政府所為，也是中央政府的態度。那麼，「港獨」到底違反了哪些具體的法律條文呢？

除了上述的憲法和基本法的原則規定之外，「港獨」還直接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文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

從香港本地的法律規定來看，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第五條和第六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3)條及附表8、《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和第十條，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任何人企圖或準備做出煽動意圖，引起憎恨中央政府 and 香港特區政府，激起對其離叛等，即屬犯罪。

既然「港獨」組織已經觸犯了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有關條文，特區政府不僅有責任依法禁止其註冊登記，而且還需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包括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頒佈禁制令，禁止這些違法組織進行煽動「港獨」活動。

## 放任「港獨」言論後果嚴重

「港獨」由言論發展至有人組織，開宗明義目標是建立「香港共和國」，顯示「港獨」由所謂「言論自由」演化為實際行動，成為一股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安定的巨大隱患，事態性質不一樣了，中央的應對不一樣了，香港社會的態度也應該不一樣。誠然，在強大的國家面前，「港獨」不可能成氣候，更不可能成事。但正如張曉明指出那樣，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者

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

大家不妨回顧一下，「港獨」事態由所謂「言論自由」發展至搞組織行動，就是這兩年的事，演化可謂迅速。記得「佔中」之後，港大學生刊物《學苑》多次發表文章，提出所謂「香港民族」、「主權國」等理論。特首梁振英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批評，提醒社會保持警惕，卻被指責為打壓言論自由。當時有人辯稱「港獨」言論只是少不更事年輕人發泄對政改的不滿而已，不足為慮。時至今日，發展至有人組織「香港民族黨」，讓大家看到放任「港獨」言論的嚴重後果。

「港獨」不僅嚴重危害國家主權與安全，而且會摧毀香港的繁榮穩定。維護國家的統一與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十三億中國人的共同責任與義務。「港獨」是香港的毒瘤，也是國家的毒瘤，必須依法剷除。香港社會各界須合力遏止「港獨」。在反「港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容半點含糊。



姚志勝

# 《十年》得獎 要將香港電影引向絕路嗎？

楊正剛

一部不具備最佳電影質素的《十年》，獲得今年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藝術被政治騎劫，刻意安排帶有強烈政治意味的電影獲獎，不僅令香港電影金像獎給人不專業的感覺，損害金像獎的公信力和權威性，更與特區政府、內地大力支持香港電影業的現實格格不入。縱觀世界，電影藝術與家國情懷密切融合，傳播正能量，才有生命力，香港的電影若刻意散播悲觀情緒、挑撥政爭矛盾，只能自毀生路，斷送香港電影業的前程。

## 《十年》獲大獎名不副實

本港著名電影投資人林建岳、著名導演吳思遠均指出，《十年》連一項獎項都沒有入圍，亦非最賣座電影，不應該拿到最佳電影。可見，《十年》拿到最佳電影獎名不副實。正如林建岳所指，「《十年》成為『最佳電影』對電影人來說不公平，是政治綁架了專業，將電影評獎活動政治化了。」《十年》得到香港電影金像獎的大獎完全名不副實。

今年由真人真事改編的《五個小孩的校長》，創出4672萬票房，為2015年最高票房紀錄之電影，其製作誠意打動全港觀眾。《五個小孩的校長》今年獲提名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最佳編劇五項提名，是各個獎項大熱，可惜統統繳械而歸。《五個小孩的校長》也是很本土的香港電影，傳遞鼓舞人心的正能量，為何這樣叫好叫座、口碑票房俱佳的電影不能獲獎，《十年》帶有濃烈政治意味的「微電影」卻能獲得提名並摘冠，恐怕並非意外那麼簡單，而是部分評審有意為之，對積極向上的電影視若等閒，對宣示某種政治訊息的電影

則格外鍾情，為政治電影加冕，強化宣揚對抗的政治情緒。

香港電影業曾經叱咤一時，有東方荷里活之稱，近年因為種種原因沉寂下來。特區政府響應業界要求，專門開設電影發展局，設立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扶持香港電影業重振雄風；香港市場狹窄，內地是香港電影最重要的市場，現在通過CEPA的安排，讓香港電影進入內地。日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撰文引述一位資深製片人的話指，內地目前最成功的電影都有港人製作班底，故事亦具有港產片的精神面貌。與其說香港電影業不如從前，不如說香港電影業製作人跳出了原來的舞台，在更廣闊的天地發揮所長。融入內地，開發大中華市場，是香港電影業的希望和出路所在，香港應多拍一些正能量、對社會有積極意義的電影。一味糾纏政爭，無中生有，肆意詆毀抹黑，叫香港電影太沉重，只會讓電影業和港人坐困愁城，對前途更感渺茫。

## 業界需冷靜反思

不能否認，電影有批判現實的功能，但不能過於「離地」，不能完全脫離現實，天馬行空。現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爾冬陞就表示，若在回歸以前，英國政府、港英政府不會准許《十年》上映。更值得留意的是，電影還有傳播本土主流價值觀的功能。不少影評人一針見血地指出，荷里活的電影就是傳播大美國主義、販賣美式文化的最佳載體。試問，何曾見過一部詆毀抹黑美國政府的影片獲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電影獎？《十年》得獎，究竟想把香港電影引向何方，業界人士及香港的市民、觀眾，需要冷靜反思。

# 院校管治亂象叢生 撥亂反正刻不容緩

王偉傑 政賢力量時事評論員 香港通識教育協會理事



針對剛於3月30日出爐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大部分傳媒的報道都擱不着癢處。然而，只要願意花時間

詳閱報告內容，不難發覺報告對院校的管治情況毫不留情地大加鞭撻，而且措辭強硬，字裡行間中那份「愛之深、責之切」的情懷洋溢於紙上。香港的大學管治淪落到千瘡百孔的地步，跟那些不務正業的教職員有密切關係，當中更以煽動「佔中」的港大戴耀廷、率領「光復」行動的理大鄭松泰及散播「港獨」思想的嶺大陳雲為甚。本港大學必須果斷地將那些不學無術的教職員連根拔起，並將過往的弊端及歪風改正過來，才能重拾昔日在大學界別能爭一席位的光輝。

## 年投220億公帑 院校完全自主是天方夜譚

報告開宗明義地提及到本地八間受資助院校每年受政府巨額資助，理應在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之間取得平衡，否則稍一不慎，院校的聲譽將會毀於一旦。這強而有力的陳述對於那些口口聲聲以「院校自主」作為擋箭牌的人猶如當頭棒喝，讓那些醉心社運而置教學於不顧的大學教職員感到汗顏。儘管香港擁有言論及集會自由，然而為人師表有責任在處理政治事件中繼續，以免招人說利用學生獲取個人私利之口實。然而戴耀廷、鄭松泰及陳雲等人卻將教師的專業操守置若罔聞，毫不忌諱利用學生達到自己的政治籌謀，肆無忌憚地恣意學生衝擊香港法治、參與違法行為甚至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作為受薪於公帑的大

學教職員，理應醉心學術研究、春風化雨地對學生循循善誘，而非荼毒他們的心靈，誘惑他們走上自毀前程的不歸路。報告中特別強調大學管治已牽引到由傳統教授由教務議會負責的管治範疇，即研究表現和教學質素的評估。事實證明報告結果與早前李國章教授提及到大學教職員不務正業導致大學排名下跌的論調不謀而合。大學校董既然需要肩負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大學競爭力的責任，故此必然需要行使大學條例所賦予監控教學及學術研究水平的權力。

## 提升校董質素勢在必行

報告對於現今的校董委任制度亦指出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包括特首在委任校董時未能按院校的個別需要作出合適配對及被委任的校董未曾接受正規的訓練及清楚了解自己的職責。另外，報告亦明確指出大學界別風險管理之善足陳，這從各大院校的校董會屢次被學生衝擊甚至劫劫中可見一斑。有見及此，報告建議特首辦在擬定校董的任命前應充分與院校溝通，得悉院校對校董的技能需求後再按院校的需要物色最恰當的人選，在通過任命前亦需向擬定的校董明確指出在時間和工作量上的要求，好讓這批公務繁忙的校董在接受任命前仔細考慮。在任命後校董會更需要至少每年向政府匯報一次，並在校董的任期內提供持續培訓。

面對外界不同持份者重視甚或過度重視本地大學的發展，本地大學的管治必定舉步維艱。然而，正如報告所述，校董會與大學管理層之間必須互重互信，任何盜錄、洩密及其他違反誠信的行為必須戒絕，彼此才能發揮協同效應，將院校管治的效率及效能達至最大化。

# 錯就是錯 「港獨」無關可行性

劉炳章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團成員

由支持「港獨」人士組織的「香港民族黨」，日前高調宣佈成立，倡議香港「獨立」，並公然否定基本法。由於是首個明目張膽以「獨立」為宗旨的組織，以政黨模式成立、運作及參政，故旋即引來各界批評。官方立場且按下不表，民間對此政黨的成立亦議論紛紛，反彈不小。事實上，自從所謂的「本土思潮」興起，坊間已有不少人指出，香港沒有獨立條件，「港獨」實際上並不可行；對此，筆者當然完全認同，惟本人認為，「港獨」本身就是違憲，在法理上、道德上已經全錯，是否可行已屬後話！

一直以來，反對派聲稱「言論自由不應有界限」云云。筆者對於這種論調一直甚有保留，試舉例，如果有人倡議挖隧道去劫某銀行，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在香港，這個並不是實際可行的方案，但大家又會只將注意力集中在「不可行」上嗎？肯定不會吧！因為這種違法和違反社會價值的倡議，根本就提都不應提，這是「是非黑白」，而非「是否可行」的問題。

## 「港獨」逾越言論自由界限

又有人指出，所謂「港獨」現時只流於「論述」層面，就算當事人承認有「搞獨立」的意圖，沒有實際行動的話，外界都不應批評。對此，筆者同樣不能認同。如果「港獨」本身就是「錯」的話，那麼這種主張確實是提都不應提。再次援引上述例子說明：若有人提出各種打劫銀行的方案，將之包裝成「學術研究」（戰略部署？保安？建築學？工程學？電腦工程？），繼而提升至「學術和言論自由」，請問大家會否認為是合理辯解？

「港獨」分子們，對不起，社會就是如此運作，有些事，尤其是違反道德、法律和人倫的事，的確是「提都不能提」，你喜歡放在腦中自娛是你的事，宣之於口，就當受社會和輿論譴責。這既是社會的運作模式，亦是社會契約。

## 新加坡情況不可相提並論

又有人說，新加坡當年成功「脫離」馬來西亞，國土面積和人口都較香港少，她可以獨立成國，為何香港不可以？持此論調者，若非刻意誤導，就是對歷史無知，因為他們連新加坡當年遭馬來西亞「踢走」，並非主動「搞獨立」都不知曉；這種「獨立」，是形勢使然，加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本身人口的種族都有明顯差異，情況和香港根本不可相提並論。

至於台灣，除了經濟和地理條件跟香港完全不一樣外，歷史和國際政治角力的因素都不是香港可以比擬。就算「台獨」主張在寶島醞釀多年，即將接任台灣領導人的民進黨籍蔡英文，至今仍只重申會維持兩岸現狀不變，未敢宣佈「獨立」。

拿台灣來嘗試印證「港獨」可行，無疑是自欺欺人；況且，「獨立」亦不見得是台灣民眾的主流民意。

## 政客必須就「港獨」清晰表態

世上任何一個國家，都絕對不會容忍分裂國家、破壞領土完整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不折不扣的「國際標準」。偏偏，香港反對派陣營的政客，大多對「港獨」主張不置可否、曖昧味，只有民主黨願意清楚表明「反對港獨」。

筆者認為，從政者，絕對不能為了選票而出賣靈魂。除民主黨外，其他反對派政客有何盤算，其實顯而易見。眼看「本土派」似受到網民和年輕人歡迎，為免得失「老闆」，此等政客自然「隱隱晦晦」。

香港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如果，反對派政客們還是昔日那批願意宣誓效忠基本法的人，請你們秉持政治道德和勇氣，大聲疾呼：「我反對港獨！」

## 「溝通」才是「雙贏」之道

香港亘古以來都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乃不刊之論，從歷史角度看亦毫無爭議。國家的現有政治制度未必完全適合香港，全盤照搬，未必能為港人接受，這些都是事實。但若果因為不滿現時香港的政治制度，轉而要求、甚至採取實際行動去爭取香港脫離國家獨立，無疑是本末倒置，錯置手段和目標。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要爭取社會改革、推動民主，除內部事務如民生、經濟、房屋等要自己解決外，諸如政治制度、政治體系等，最佳和唯一的途徑，始終是與中央好好溝通，建立及加強互信。只有如此，民主政制在香港才會走得遠、走得穩。

民主，只是手段，不是目標，最終希望透過民主去改善民生、發展經濟。國家不斷改革、不斷進步、開放，並融入國際社會，經濟上已成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民生產總值已達10萬億美元、人均收入亦達7,000多美元，這些都是騙不了人的數字；說國家沒有進步、說國家不自我完善、說國家不繼續改革開放，甚至以國家壓迫港人作為「港獨」的藉口，肯定都是不盡不實、有欠公允的評論。

# 必須嚴正檢控 遏止「港獨」囂張氣焰

愛港之聲

本港有人成立「香港民族黨」，國務院港澳辦早有地就「港獨」議題作出嚴厲的批評。中央對「港獨」批評提升至違反憲法、危害國家安全及主權的層面，或許有人認為，對一些無知年輕人提出的謬論，中央何需反應如此強烈？但我們認為，中央警告「港獨」的話，並不僅僅針對「港獨」分子，還包括香港特區所有人士，政府官員特別是律政司必須高度重視。律政司司長亦表示，百分百支持港澳辦的論點。

為何港澳辦要強烈警告「港獨」呢？理由只有一個，

就是自戴耀廷提出、策動違法「佔中」以來，至今仍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一直逍遙法外。記得自戴耀廷舉行第一次「佔中」商討日，有不少民間團體像「愛港之聲」一樣，先後到警署報案，及到律政司抗議，要求立即起訴戴耀廷等作出煽動及教唆他人作非法「佔領」行為，但律政司並沒有行動。

我們可以大膽推斷，假如律政司當時迅速依法檢控戴耀廷，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反對派必然有所顧忌，79天的「佔領」浩劫或可得以避免。「佔領」行動結束後，香港的法治受嚴重衝擊。猶記得當時警務處承

諾需3個月便可搜證完畢，但3個月又3個月，再3個月……現在已過了15個月，數十個「佔中」搞手未見有一個被檢控，這樣的表現能令中央和香港廣大市民不擔心嗎？

接下來，發生了「鳩鳴行動」、旺角暴亂等，司法機構仍然沒有依法採取具阻嚇力的措施。極度危險的人物黃台仰竟然獲准保釋，甚至可以出境，律政司沒有據理力爭反對其保釋。更甚者，我們一眾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的民間團體，眼見司法不公而發出聲音，卻屢次受到「藐視法庭」的威嚇。

我們尊重法治，努力捍衛法治精神，要求司法公正之際，司法界中人卻以「藐視法庭」圖滅我們的聲音；當有人真正藐視及罔顧法治，高呼違憲的「港獨」言論，陳文敏之流的法律界人士卻高舉「言論自由」這個「免死金牌」來袒護他們。

律政司司長應好好反思面對「佔中」、「鳩鳴行動」、「反水貨」、旺角暴亂及「港獨」這一系列非法行動，應怎樣彰顯法治，保障香港及國家的整體利益，該出手時就要果斷出手，不能瞻前顧後，養癰為患。